



二、符合“申请人的资格要求”第 2 条“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”规定的证明文件

2.1 ▲ 中小企业声明函

▲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浙江中医药大学的浙江中医药大学 20 号楼一楼 V.P.教授实验室净化和通风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企业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浙江中医药大学 20 号楼一楼 V.P.教授实验室净化和通风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赢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64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28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赢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12 月 9 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2.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我司非监狱企业